

一、A 公司與 B 公司均為非公開發行公司。A 公司以經營不動產開發為主業，由甲、乙、丙三人當選董事，丁及戊二人當選監察人，甲並擔任董事長一職。B 公司則為食品製造業，由丙、己、庚三人當選董事，辛及壬二人當選監察人，丙並擔任董事長一職。試問：

- (一)若 A 公司擬向 B 公司購買價值新台幣 2 億元之閒置土地一筆，A 公司與 B 公司應分別由何人代表公司簽約，始為合法？(10 分)
- (二)若 B 公司之董事長丙未經董事會決議，將價值新台幣 2 億元之閒置土地一筆出售給 A 公司，該買賣契約對 B 公司之效力為何？(15 分)
- (三)若 A 公司監察人丁及戊未經董事會決議，即共同代表 A 公司與 B 公司簽訂上開土地買賣契約，該買賣契約對 A 公司之效力為何？(15 分)

二、A 公司為製造益生菌及營養食品之生物科技公司，為求能順利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預作準備，由 B、C 二家推薦證券商推薦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其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以下簡稱「興櫃股票」)。A 公司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擬具「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及「公開說明書」(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用稿本)等文件，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登錄興櫃，其後 A 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並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興櫃股票市場)進行買賣。經查 A 公司董事長甲、總經理乙及業務部副總經理丙於實際負責編製「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及「公開說明書」等文件時，隱匿 A 公司所製造、且占該公司營業額 85%之益生菌產品中有不法添加物之重大事實。試問：

- (一)若檢察官認定 A 公司之「公開說明書」所記載之業務概況及主要產品說明，隱匿所製造之益生菌產品中有不法添加物之重大事實，致影響理性投資人之投資判斷，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4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為理由，對甲、乙及丙提起公訴，是否適當？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15 分)
- (二)若投資人丁於閱讀 A 公司之「公開說明書」後，認為 A 公司具有投資價值，遂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興櫃股票市場)購入 A 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其後因 A 公司之不法行為曝光，股票大跌，遭受損害，則丁以證券交易法第 32 條規定為依據，請求 A 公司及甲、乙及丙應連帶賠償，是否合法？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15 分)

三、A 及 D 均為 B 之閨中密友，於 102 年 10 月已因陰道異常出血、發炎等症狀，於醫院就診達十餘次。於 102 年 11 月被診斷為罹患癌症。B 與 A 及 D 共謀，向 C 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其以 A 為要保人，以 B 為被保險人，並指定 D 為受益人，簽立新台幣五百萬元保險金額之要保書。C 保險人要求 B 進行體檢，B 則以 E 冒名代替 B 進行體檢，並將該體檢報告書交付於 C，C 於收受該體檢報告後，於 102 年 12 月 1 日決定承保並簽發保險單。嗣 B 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因子宮頸癌死亡，D 以保險事故發生，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 C 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試問：

- (一)本件保險契約指定 D 為受益人之合法要件為何？(15 分)
- (二)C 保險人應如何應對 D 之主張？試就我國學說與實務最新見解加以論述。(15 分)